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葵青區議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議題：社會福利署審批綜援的資格)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覆如下：

(A) 社會福利署審批綜援的資格

1. 綜援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得援助：

1.1 居港規定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的居港規定：

- (a)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及
- (b) 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五十六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註：

- (i)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可獲豁免上述(a)項居港七年的規定。
- (ii) 十八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上述(a)項居港七年及(b)項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1.2 經濟狀況調查

申請人必須通過資產及入息審查。申請人如與家人同住，便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在決定一個家庭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時，本署會考慮整個家庭的資源和需要。換言之，本署會把所有家庭成員的每月收入和所需開支一併計算。

(a) 資產審查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資產（即物業、現金、銀行存款、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及財物）總值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i) 單身人士個案

	資產限額 (元)
健全成人	22,000
非健全成人（即兒童、老人、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成人）	34,000

(ii) 家庭個案

a) 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的個案

健全成人／兒童的成員		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	
人數	資產限額 (元)	人數#	資產限額 (元)
1	14,500	1	34,000
2	29,000	2	51,000
3	43,500	3	68,000
4人或以上	58,000	4	85,000
		5	102,000
		6	119,000

[ 舉例來說，一個七人家庭，其中包括兩名健全成人、三名健全兒童、一名傷殘兒童及一名老人，這個家庭的資產限額為109,000元（即58,000元+51,000元）。 ]

b)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的個案

人數#	資產限額 (元)
2	51,000
3	68,000
4	85,000
5	102,000
6	119,000

#（有關6人以上的資產限額，請向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查詢。）

(b) 入息

申請人及家庭的每月可評估的總收入必須低於他們在綜援計劃下所認可的每月需要總額，才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在評估入息時，培訓津

貼及符合指定資格的申請人或其家人的工作收入，其中部份可獲豁免計算。

### 1.3 身體健全成人的附加準則

15-59歲身體健康正常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才有資格獲得援助：

- (a) 在本署認為合理的情況下不能工作（例如學生或須要在家照顧幼兒、患病或傷殘家人的人士）；或
- (b) 每月從工作中所賺取的收入不少於1,430元及每月工作不少於120小時；或
- (c) 失業或每月從工作中所賺取的收入少於1,430元或每月工作少於120小時的人士，正積極地尋找全職工作及依照本署規定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 2. 家庭個案的處理

### 2.1 單親家庭

失業的健全單親家長如有需要照顧15歲以下子女、患病或傷殘的家人，可以以家庭照顧者的身份申請綜援而無需參加本署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 2.2 雙親家庭

失業的健全父親或母親若已經用家庭照顧者的身份申請綜援，則其健全配偶便需要符合上述第三項身體健全成人的附加準則中的(b)或(c)項方可申請綜援。

#### 附註：

在申請綜援時，若工作人員發現有家庭問題，例如夫妻關係問題，在申請人同意下會轉介家庭服務中心跟進。

由於婚姻狀況並非審批綜援條件，故此工作人員並不會要求申請人離婚才辦理申請。

## (B) 體恤安置的申請

- 3.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

### 3.1 「體恤安置」的甄別準則：

- (a) 迫切需要一個長久居所；



- (b) 面臨特殊困難、身體或健康問題；而透過「體恤安置」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或改善他們的困境；
- (c) 半數家庭成員須已連續在香港居住七年或以上；
- (d)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及符合「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
- (e) 有能力支付租金（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租金津貼）。

#### 4. 為離婚人士而設的「有條件租約計劃」

為了幫助正在辦理離婚手續而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的人士，包括需要照顧未成年子女，以及被虐的一方(包括沒有子女以及離開婚姻居所而沒有帶同受供養子女) 解決房屋問題，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社署) 合作推行「有條件租約計劃」。社署社工會轉介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士予房屋署，推薦他們暫時入住出租公屋單位。

##### 4.1 「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甄別準則：

- (a) 申請人必須符合申請「體恤安置」的基本條件。申請人必須證明如在辦理離婚手續期間與配偶繼續在同一單位內共同生活，會面對極大的困難而需要另覓居所。此外，他/她或與子女有真正而迫切的需要入住公共屋邨單位，以解決居住問題；
- (b) 申請人已正式向法院提交離婚呈請書，或已獲得法律援助以進行離婚法律程序；
- (c) 申請人一直負責管養子女，而負責審查的單位亦認為他/她是最適合照顧子女的一方；及
- (d) 準租戶必須同意於離婚法律程序完結後，如未能取得子女的管養權，則其租約會被終止，而他/她亦必須將有關單位無條件交回房屋署。

4.2 當有條件租約的受惠人士辦妥離婚手續，獲法庭頒發離婚令後，如其他離婚戶一樣，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和符合「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特定資格，包括獲得子女(如有)的管養權，方可把有條件租約轉為正常租約。